

十三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人民医院心血管外科ICU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人民医院心血管外科ICU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建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2157.634959万元,资产总额为4696.525002万元^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建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0月19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提醒: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